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第4号》”）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过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及对本次会议资料的详细研究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0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0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737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姜 帆: _____

徐 佳: _____

邓小亮: _____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